

廣東省實施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政策解讀

發佈日期：2018年7月4日

來源：廣東省消費者委員會

一、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是怎麼回事？

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是指，在全面實施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工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社會保險登記證、統計登記證“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改革和個體工商戶工商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兩證整合”的基礎上，將19項涉企（包括企業、個體工商戶、農民專業合作社，下稱企業）證照事項進一步整合到營業執照上，在全國層面首批實行“二十四證合一”。

去年以來，各省按照《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多證合一”改革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7〕41號）要求，全面實施“多證合一”改革，整合證照事項數量從“十證合一”到“五十六證合一”不等，累計整合100項涉企證照事項，改革取得了明顯成效。同時，全國層面仍然存在整合證照數量差異大、推進程度不均衡、資料共用不充分、營業執照跨區域跨部門應用存在障礙等問題。為了切實解決改革推進過程中出現的問題，進一步規範和完善“多證合一”改革，工商總局等十三部門達成一致意見，聯合印發《關於推進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的意見》（工商企注字〔2018〕31號，下稱《意見》），在“五證合一”基礎上，將19項涉企證照事項進一步整合到營業執照上，在全國層面實行“二十四證合一”，整合的證照事項包括《糧油倉儲企業備案》《保安服務公司分公司備案》《公章刻制備案》《資產評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備案》《勞務派遣單位設立分公司備案》《房地產經紀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備案》《單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設立分支機構備案》《物業服務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備案》《農作物種子生產經營分支機構備案》《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備案》《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外商投資企業商務備案受理》《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證書》《設立出版物出租企業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從事出版物出租業務備案》《旅行社服務網點備案登記證明》《氣象資訊服務企業備案》和《分公司〈營業執照〉備案》。

其中，因國家機構調整和系統整合，“二十四證合一”中海關的《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和原《出入境檢驗檢疫報檢企業備案證書》整合為《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含報關報檢資質）》，具體啟動時間以海關總署通知為準。

“多證合一、一照一碼”改革中的“多證”，指工商營業執照、組織機構代碼證、稅務登記證、社會保險登記證、統計登記證和其他被整合的涉企證照；“一碼”指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多證合一、一碼一照”改革就是將上述被整合的證照和登記、備案事項整合為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被整合證照不再發放（經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個體工商戶申請的除外）。

二、實施“多證合一”改革有什麼意義？

實施“多證合一”改革，是貫徹落實中央關於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的重要內容，對建立程式更為便利、內容更為完善、流程更為優化、資源更為集約的市場准入新模式，進一步降低市場主體創設的制度性成本，推動大眾創業萬眾創新，培育發展新動能，重塑營商環境廣東優勢具有重要意義。“多證合一”改革從全面梳理整合各類涉企證照事項入手，通過減少證照數量，簡化辦事程式，降低辦事成本，以“減證”推動“簡政”，從根本上推動涉企證照事項的削減，以進一步壓縮企業進入市場前後的各類涉企證照事項，進一步減少制約創業創新的不合理束縛，進一步營造便利寬鬆的創業創新環境和公開透明平等競爭的營商環境。

最為直接的，是開辦企業的辦事環節減少了、效率提升了。企業登記時，原來需要依次到相關部門申請辦理“多證”，現在只需要一次申請、由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核發一個營業執照。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及時將企業登記註冊有關資訊與相關部門共用，以“資料網上行”讓“企業少跑路”。同時，改革將進一步轉變政府職能，強化部門協同，促進事中事後監管，加快構建以信用監管為核心內容的新型市場監管體系。

三、廣東實施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的內容是什麼？

廣東將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在全省全面實施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並結合廣東實際，以企業辦事體驗和獲得感為導向優化“多證合一”办理流程。具體分為三種情況：

一是對於《公章刻制備案》《單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兩個備案事項，登記機關核准企業登記設立後，企業即同步完成相關事項備案和登記，由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將登記資訊共用給相關部門，同時將該事項在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中相關企業名下進行公示。

二是對於經營範圍涉及《糧油倉儲企業備案》《物業服務企業及其分支機構備案》和《設立出版物出租企業或者其他單位、個人從事出版物出租業務備案》

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構，以及涉及《保安服務公司分公司備案》《農作物種子生產經營分支機構備案》的分支機構，在辦理工商登記時應按照《意見》確定的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用語（詳見下表）填報相關經營專案，無需補錄資訊。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核准登記後，將結果資訊共用給相關部門，同時在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中相關企業名下進行公示。其中，對於涉及《保安服務公司分公司備案》的企業（僅限分支機構），在辦理工商登記後，應當根據《保安服務管理條例》等有關規定，向當地公安機關提交有關備案材料。各地公安機關核實備案資訊後將結果回饋省工商局，在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中相關企業名下進行公示。

三是對於經營範圍涉及《資產評估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備案》《房地產經紀機構及其分支機構備案》《再生資源回收經營者備案》《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和《氣象資訊服務企業備案》的企業及分支機構，涉及《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含報關報檢資質）》的企業（非分支機構），涉及《工程造價諮詢企業設立分支機構備案》《勞務派遣單位設立分公司備案》和《旅行社服務網點備案登記》的企業（僅限分支機構），在辦理工商登記時須使用《意見》確定的經營範圍規範表述用語（詳見下表）填報相關經營項目，同時需補充填報相應的共用資訊。不涉及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資企業，需補充填報資訊並上傳有關檔。

對上述 10 類需要採集“多證合一”備案資訊的事項，申請人自主選擇報送相關備案資訊的方式，無需提交紙質材料。在各級政務服務大廳或工商登記視窗辦理工商登記的申請人可以登陸廣東省網上辦事大廳的“廣東省‘多證合一’備案資訊申報系統”（<http://bsxt.gdbs.gov.cn/apprUnionApply>）進行填報。通過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的全程電子化工商登記系統（<http://qcdz.gdgs.gov.cn/>）辦理工商登記的申請人，在系統中根據下表的經營範圍及提示資訊選擇填報“多證合一”備案資訊。具體填報要求請參考《填報“多證合一”備案資訊告知書》和網頁填表說明。

改革後，企業申請設立登記、變更登記或者換發營業執照的，由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直接依法核發、換發載入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以下簡稱“一照一碼”營業執照）。

四、廣東實施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的主要依據是什麼？

1.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推進“多證合一”改革的指導意見》（國辦發〔2017〕41號）。

2.《商務部辦公廳 工商總局辦公廳關於實行外商投資企業商務備案與工商登記“單一視窗、單一表格”受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商辦資函〔2018〕87號)。

3.《工商總局等十三部門關於推進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的意見》(工商企注字〔2018〕31號)。

4.《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等十六部門轉發工商總局等十三部門關於推進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意見的通知》(粵工商規字〔2018〕3號)。

五、廣東實施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從什麼時候開始？

自2018年6月30日起，廣東在全省全面實施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

六、廣東實施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適用於哪些市場主體類型？

廣東實施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的適用範圍是各類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及其分支機構，個體工商戶。

七、廣東實施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後，市場主體辦理登記註冊時需要提交哪些申請材料？

市場主體辦理工商登記所需登記申請文書規範和提交材料規範，可登錄各級登記機關門戶網站下載，也可在各級登記機關窗口領取。

企業辦理不同備案事項需要補充填報的資訊及上傳檔，可以通過省網上辦事大廳的“廣東省‘多證合一’備案資訊申報系統”查閱。

八、已領取“一照一碼”營業執照的或已在“多證合一”相關部門辦理證照事項登記、備案的企業，要不要重新申請辦理“多證合一”登記？

不需要。企業已經在相關部門辦理證照事項登記、備案的，無需重新申請辦理“多證合一”登記以及換領營業執照。“多證合一”改革前，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已按照“三證合一”“五證合一”登記模式、個體工商戶按照“兩證整合”模式領取“一照一碼”營業執照的，無需重新申辦“多證合一”登記，由登記機關與被整合涉企證照事項主管部門進行資訊對接。

九、改革後，申請換發“一照一碼”營業執照的，是否需要向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繳銷原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等備案回執或者證明？

不需要。

十、辦理“多證合一、一照一碼”換照是否收取費用？

辦理工商登記、換照等均不收取任何費用。

十一、全國統一“多證合一”改革怎樣過渡銜接？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一律使用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的營業執照，未換發的營業執照不再有效。

對個體工商戶不強制換照，未取得“一照一碼”營業執照的個體工商戶，2018 年 1 月 1 日後原營業執照繼續有效，相關涉企證照事項按原有方式繼續辦理。

對於申請人在設立、變更登記階段未能按照“多證合一”要求同步備案的事項，企業後續通過相關部門另行辦理備案的，工商和市場監管部門在接收到相關部門的回饋後進行證照事項的公示。被整合涉企證照事項資訊發生變化的，企業到原證照事項管理部門辦理資訊更新手續，各相關部門將備案資訊增刪結果回饋省工商局。

十二、“一照一碼”營業執照與過去的執照有什麼不同？

原來企業、農民專業合作社、個體工商戶營業執照上載入的註冊號改為載入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十三、“多證合一、一照一碼”改革後，市場主體的資訊如何查詢？

進入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廣東)(網址:<http://www.gsxt.gov.cn/>)，輸入市場主體的名稱(或關鍵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或註冊號，都可以查詢市場主體的登記註冊等資訊。<<http://gsxt.gdgs.gov.cn/>>，輸入企業名稱(或關鍵字)、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或註冊號，都可以查詢市場主體登記註冊等資訊。

>

十四、已領取“一照一碼”營業執照的企業辦理相關事務，需不需要提供被整合證照？

不需要。各相關部門要在各自的領域認可、使用和推廣“一照一碼”營業執照，避免在新舊證照銜接中給企業帶來不便。

十五、“一照一碼”營業執照上載入的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是怎樣構成的？

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是每一個法人和其他組織在全國範圍內唯一的、終身不變的法定身份識別碼。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由國家標準委依據《國務院關於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制度建設總體方案的通知》(國發〔2015〕33號)文件規定，依據《法人和其他組織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編制規則》(GB32100-2015)賦予的法人和其他組織的身份識別碼，共 18 位元，由五部分構成，其中：登記管理部門代碼 1 位，機構類別代碼 1 位，登記管理機關行政區劃碼 6 位元，主體標識碼(組織機構代碼)9 位元，校驗碼 1 位。

(來源：廣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